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3〕22号

天津市政府等6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财教〔2023〕22号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该通知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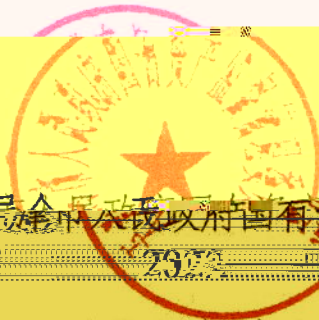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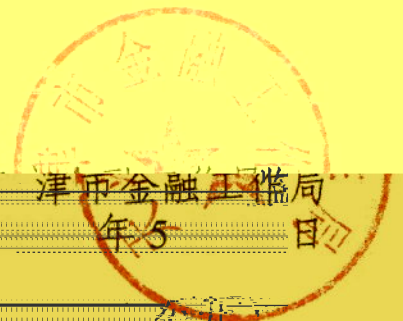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应在项目经费使用报告中体现。（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经费使用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经费使用用途，不受项目经费使用范围的限制，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项目经费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结合项目经费使用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项目经费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结合项目经费使用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二、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原则与管理办法

（一）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原则。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透明、规范、安全、节约等原则，合理规范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在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应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结合项目经费使用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项目经费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结合项目经费使用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二）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原则。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透明、规范、安全、节约等原则，合理规范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在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应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结合项目经费使用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项目经费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结合项目经费使用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鼓励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九）支持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中国科学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本单位收入调控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竞争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负责编制经费预算、经费报销等,并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管理,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和社保)在系统核算。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通过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简化,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实行按标准报销,不再实行审批制,对取得发票的住宿费、会议费等费用直接报销。同时,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捷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审批应与行政公务

审批区别。对承担科研任务目标任务、从科研经费中都已考用的

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审批。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研经费中已考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从科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任务，推行“榜单揭榜负责制”，依法依规授权技术总师担任攻关团队负责人，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总师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等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全面实行转化及推广应用。创新院所平台，机构依法取得科技经费，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完善制定差异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源投入与成果产出、将论文评价与成果转化

评价相结合，完善科技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

健全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健全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

健全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健全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

健全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健全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

健全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健全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财政部门要会同科技等部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清理修改与整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因完善内控制度，（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